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郭亚兵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5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说明》

同意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的结论:财务公司2015年上半年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关联董事郭亚兵、刘朴、张延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合实际需要，优先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业务关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对存量间歇资金作结构性存款，201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 2015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 2015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转让方对该公司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该公司债权的竞拍，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股权及债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底价为人民币51,061.378264万元。上述竞拍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中，预计 2015 年浦建集团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新增约人民币 3,110 万元；预计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底期间，浦建集团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

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浦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关联董事郭亚兵、刘朴、张延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现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6、9、11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